《商事仲裁中仲裁员信息披露示范指引（征求意见稿）》

说明：

为指导仲裁员在仲裁程序中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与回避义务，维护仲裁程序的公正性，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中国（北京）证券期货仲裁中心、北京市律师协会与中国政法大学联合研究制定了《商事仲裁中仲裁员信息披露示范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现就本《指引》说明如下：

一、《指引》的制定目的

本《指引》旨在系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关于仲裁员公正独立履职的要求，通过细化披露标准、提供分级分类的操作指引，规范仲裁员信息披露与回避行为，提升仲裁程序公信力。同时，为行业提供示范框架，推动仲裁利益冲突管理的规范化与制度化，助力营造公正透明的仲裁环境，增强仲裁制度的权威性与竞争力。

二、《指引》的性质与定位

1.参考性文件：本《指引》为仲裁员履行信息披露与回避义务提供操作参考，**非强制性或规范性规定**。

2.不替代机构规则：本《指引》不构成任何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不影响各机构或仲裁庭依据适用规则对信息披露与回避事宜独立判断。

3.非审查或追责依据：本《指引》不作为当事人申请仲裁司法审查的法定依据，亦不构成对仲裁员投诉、惩戒的依据。

三、创新内容及亮点

1.结构创新：创设“红、橙、黄、绿”四色清单，直观区分利益冲突的严重程度与相应处理路径。

2.逻辑优化：按照“身份、行为”两大类别和两级目录构建更清晰、更具操作性的分类检索体系。

3.中国特色：深度融合《仲裁法》精神与国内仲裁实践，对各类情形的列举更为详实，显著增强了本土适用性。

四、使用建议

1.示范指引：本《指引》为示范指引，各机构可以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参考本《指引》制定信息披露指引。

2.灵活适用：本《指引》对相关情形的列举并非穷尽。

3.共同完善与实践：倡导各方在实践中参考运用本《指引》，并欢迎各仲裁机构、行业组织基于本《指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或完善相关规范。

正文：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指引》针对是否存在回避事项或其他可能引起对仲裁员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事项进行披露的情形。

第二条 制定依据

本《指引》根据《仲裁法》等法律法规，经过调研、结合实践情况并参考多家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及国际经验制定。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形式

仲裁员进行信息披露的内容为“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如果仲裁员发现存在应当披露的情形，但职业保密规则或其他行为准则不允许其进行相应披露，或仲裁员出于个人隐私等考虑不愿意对该事项进行披露，则该仲裁员可以直接拒绝接受指定、选定或主动退出。

对相关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对仲裁员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应采用“合理的第三人检验标准”，即从知悉相关情形的理性第三人角度来看，如果相关情形可以引起该第三人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正当怀疑，则认定为构成合理怀疑。

当仲裁员对于特定情形是否应当予以披露存在疑问时，则应当进行相应的披露。

仲裁员进行信息披露的形式为书面披露。

第四条 信息披露的原则

仲裁员进行信息披露，应以其认为自身具备独立性和公正性为前提。只有在仲裁员认为其披露的情形虽然存在，但不影响其自身在案件审理时的独立性、公正性时，才产生披露的行为。否则，仲裁员应当直接拒绝接受选定、指定或主动退出。

仲裁员进行披露并不表明或者暗示其必然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第五条 信息披露的期限

仲裁员负有持续披露的义务，即仲裁员进行披露的时间应当自接到选定或指定其为仲裁员的信息起，直至案件终结（并包括《仲裁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程序），在整个仲裁程序中出现的可能引起合理怀疑的

情形，仲裁员都应持续地保持关注并进行披露。

第六条 仲裁员的合理查询义务

仲裁员应对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尽到合理查询的义务。

第七条 对本《指引》未明确列举的情况的处理

本《指引》对于仲裁员应进行披露的情形的列举并非是穷尽的，出现本《指引》中未明确列举的情况时，根据法律法规、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及仲裁员行为守则，和本《指引》的精神进行处理。本《指引》倡导仲裁员以职业道德的基本准则为准绳，对具体情形加以分析判断，避免因利益冲突而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及仲裁程序的公正性、独立性。

第八条 信息披露与回避的具体规定

按照可能导致当事人对仲裁员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情形的严重程度，本《指引》将相关情形分为四类清单，具体包括：

红色清单——仲裁员应当回避且不得担任本案仲裁员的情形；
橙色清单——仲裁员应当披露，且其披露的内容得到全部当事人的明确同意接受后才能担任本案仲裁员的情形；
黄色清单——仲裁员应当披露，除当事人在仲裁规则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并经仲裁机构或其他指定机构决定不得担任外，可以担任本案仲裁员的情形；
绿色清单——仲裁员可以不予披露的情形。

在上述各类清单中，本《指引》将相关情形分为“身份关系情形”“行为关系情形”两类。同时，本《指引》后附操作指引表，该表以四类清单为框架，将“身份关系情形”进一步细分为与当事人、代理人、参与人/利害关系人、其他仲裁员的关系及其他身份关系，“行为关系情形”进一步细分为与当事人、代理人、其他仲裁员之间的行为及其他行为，以期在实践中为仲裁员、当事人及相关机构适用《指引》提供便捷的检索与参考工具。

若某一具体情形同时符合本《指引》中不同颜色清单的适用标准，应适用其中规定更为严格的标准进行披露、回避或其他相应处理。

红色清单：仲裁员应当回避且不得担任本案仲裁员的情形

本清单中涵盖了最为严重的利益冲突情形，即从知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理性第三人的角度来看，显然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体现了任何人不得为自己的法官的首要原则。

当存在本清单中的情形时，仲裁员不应接受当事人的选定或仲裁机构或其他指定机构的指定。相关情形在仲裁庭组成后出现的，仲裁员应予以回避并退出。

本清单中的情形包括：

（一）身份关系情形

1.1 仲裁员当前是当事人[1]/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2 仲裁员是非上市公司当事人股东、上市公司当事人具有重大利益的股东[2]，或者对当事人有控制性影响的人[3]；

1.3 仲裁员当前与当事人存在用人关系，包括人事关系、劳动关系、聘用关系、劳务关系等；

1.4 仲裁员是本案或本案关联案件的代理人；

1.5 仲裁员是本案中的共同权利人、共同义务人或有其他共同利益的人；

1.6 仲裁员正在担任本案或本案关联案件的证人、专家辅助人、鉴定人、勘验人、辩护人等；

1.7 有第三方资助或保险支持的仲裁案件中，仲裁员与资助或支持该案的主体具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且该经济利益受仲裁裁决结果的直接影响；

1.8 仲裁裁决结果对仲裁员具有重大经济或个人利益[4]；

1.9 仲裁员近亲属[5]或其他亲密亲属[6]存在 1.1~1.5 条情形、正在担任本案或本案关联案件证人或关联案件辩护人；

1.10 仲裁员所在单位正在代理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本案；

（二）行为关系情形

1.11 仲裁员当前为当事人提供服务，并从中取得经济利益；

1.12 仲裁员在仲裁程序中私自会见、联系当事人、代理人，或为当事人谋求利益的人或组织；

1.13 仲裁员在仲裁程序中接受当事人、代理人，或为当事人谋求利益的人

---

[1] 本《指引》中“当事人”是指案件中的当事方。如果当事人非自然人，那么对其有控制性影响及直接经济利益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可被视同为该当事人，具体遵循个案判断原则。

[2] “具有重大利益的股东”通常指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持股比例，但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在认定是否构成“重大利益”时，可综合考量持股比例、控制性影响、经济关联程度等实质因素，不应仅以形式标准为限。各仲裁机构在使用本《指引》时，可结合其仲裁规则及案件具体情况对上述范围予以适当调整。

[3] 本《指引》中“有控制性影响的人”是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虽不任重要职务但具有实际控制权和/或影响力的人。

[4] “重大经济利益”遵循个案判断原则，指个人或实体所拥有的、足以影响其客观判断或决策的经济利益。

[5] 本《指引》中“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6] 本《指引》中“其他亲密亲属”的认定，应遵循“合理的第三人检验标准”，即相关亲属关系是否足以使理性当事人对仲裁员的公正性产生正当怀疑。一般而言，仲裁员近亲属的配偶通常可以被认定为亲密亲属，其他亲属（如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等）需结合双方实际经济、情感联系及案件具体情形判断。仲裁机构适用本《指引》时，可依据其仲裁规则及个案事实对上述范围予以判断。

或组织的请客送礼或其他利益；

1.14 仲裁员与当事人、代理人存在纠纷，且当前正在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

橙色清单：仲裁员应当披露，且其披露的内容得到全部当事人的明确同意接受后才能担任本案仲裁员的情形

本清单中涵盖的利益冲突情形的程度轻于前文红色清单。出现这些情形时，当事人可以通过书面同意的方式接受该等利益冲突。

当存在本清单中的情形时，仲裁员不得直接接受当事人的选定或仲裁机构或其他指定机构的指定，但在披露利益冲突情况后，如全部当事人均明确表示愿意接受该仲裁员担任仲裁员时，可担任本案仲裁员。

本清单中的情形包括：

（一）身份关系情形

2.1 仲裁员曾经是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1.2 条所述人员；

2.2 仲裁员当前与 1.1 条或 1.2 条所述人员、代理人存在同事、领导、直接指导的师生、代理、顾问、合伙、长期紧密合作等关系或其他较为密切的社会交往关系；

2.3 仲裁员当前与当事人的关联方[7]、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1.2 条所述人员、代理人，或代理人所在单位存在用人关系，包括人事关系、劳动关系、聘用关系、劳务关系等；

2.4 仲裁员或其所在单位曾就本案或本案关联案件，担任过当事人或其相对方的代理人，或提供咨询意见，包括作为专家、顾问等提供有偿服务，但该关系当前并未处于持续状态；

2.5 仲裁员曾经担任本案或本案关联案件的证人、专家辅助人、鉴定人、勘验人、辩护人等；

2.6 仲裁员或其近亲属或其他亲密亲属与可能因仲裁裁决结果而面临追索的非本案当事人有密切关系；

2.7 仲裁员的近亲属或其他亲密亲属与当事人或代理人有重大财产性或非财产性利益关系，或仲裁裁决结果对仲裁员的近亲属或其他亲密亲属具有重大的经济利益影响；

2.8 仲裁员所在单位与当事人有重大经济利益关系、直接隶属关系、直接管理或直接监管关系；

（二）行为关系情形

2.9 仲裁员当前为当事人关联方提供服务，并从中取得经济利益；

2.10 仲裁员曾经与当事人、代理人存在纠纷，曾经进行诉讼、仲裁或进入其他争议解决程序；

[7] 本《指引》中“关联方”范围应作狭义理解，原则上以能够对当事人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主体，以及当事人能够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主体为限，通常包括与当事人为母公司与子公司、总公司与分公司、上级主管/主办单位与下属公司情形。具体认定应根据案件客观事实及仲裁机构相关规则予以判断，本《指引》不作扩大列举。各仲裁机构在制定或适用具体规范时，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界定范围。

2.11 仲裁员为当事人推荐、介绍本案的代理人；

2.12 仲裁员与代理人正在共同代理其他案件。

黄色清单：仲裁员应当披露，除当事人在仲裁规则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并经仲裁机构或其他指定机构决定不得担任外，可以担任本案仲裁员的情形

存在本清单中的情形时，仲裁员应予以披露。当事人收到仲裁员的披露文件后，若未在仲裁规则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则视为当事人接受了该仲裁员。如果当事人在仲裁规则规定期限内就披露的情形提出了回避申请，则根据仲裁规则决定该仲裁员是否应予回避。

本清单中的情形包括：

（一）身份关系情形

3.1 仲裁员在过去三年[8]内曾经与 1.1 条或 1.2 条所述人员、代理人存在同事、领导、代理、顾问、合伙、长期紧密合作等关系或其他较为密切的社会交往关系，但现已无上述关系；

3.2 仲裁员曾经与 1.1 条或 1.2 条所述人员、代理人是直接领导的上下级或直接指导的师生关系；

3.3 仲裁员曾经与 1.1 条或 1.2 条所述人员、当事人的关联方、代理人或代理人所在单位存在用人关系，包括人事关系、劳动关系、聘用关系、劳务关系等，但现已无上述关系；

3.4 仲裁员与当事人、代理人或其他与仲裁裁决结果有直接经济利益的人，有较为密切的个人交谊或嫌怨敌意关系；

3.5 仲裁员现大量持有[9]上市公司当事人公开发行的股票，或当事人发行的其他证券、私募及公募等金融产品；

3.6 有第三方资助或保险支持的仲裁案件中，仲裁员过去三年内与资助或支持该案的主体具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

3.7 仲裁员当前或在过去三年内与本案其他仲裁员存在同事、领导、代理、顾问、合伙、长期紧密合作等关系或其他较为密切的社会交往关系；

3.8 仲裁员当前或曾经与本案其他仲裁员存在直接领导的上下级或直接指导的师生关系；

3.9 仲裁员与本案其他仲裁员或其所在单位存在有偿服务关系；

3.10 仲裁员近亲属或其他亲密亲属曾经担任本案或本案关联案件的证人、辩护人，或正在担任专家辅助人、鉴定人、勘验人等；

3.11 仲裁员的近亲属或其他亲密亲属当前与当事人或代理人是同事、领导、直接指导的师生、代理、顾问、合伙、长期紧密合作等关系或其他较为密切的社会交往关系，但该亲属未参与本案；

（二）行为关系情形

---

[8] 本《指引》中涉及的时间期限（如“过去三年”“两年内”）为参考性建议，各仲裁机构可结合自身实践作适当调整。

[9] 持有价值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金额或等值其他财产或财产权利的通常可以理解为构成“大量持有”。该标准仅为参考性示例，各仲裁机构可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自身实践确定。

3.12 仲裁员（不包括首席或独任仲裁员）在过去三年内多次[10]被同一当事人、相同代理人或相同律师事务所[11]选定为仲裁员（关联案件认定为一次）；

3.13 首席或独任仲裁员在两年内曾经在其他案件中被当事人选定为仲裁员；

3.14 仲裁员与当事人或代理人在同时期正在审理尚未结案的其他案件中同为仲裁庭的组成人员；

3.15 仲裁员在过去三年内，曾经在与本案无关的案件中，担任过当事人的代理人，或为当事人提供咨询意见，但该关系当前并未处于持续状态；

3.16 仲裁员当前在与本案无关的案件中，担任当事人相对方的代理人；

3.17 仲裁员与代理人在过去三年内共同代理过其他案件，但当前案件已终结；

3.18 仲裁员和本案其他仲裁员正在或在三年内共同代理过案件；

3.19 仲裁员所在单位在过去三年内，曾经在与本案无关的事项或案件中，与当事人存在委托代理关系，或曾经提供咨询意见，或与当事人有其他重大经济利益关系、直接隶属、直接管理或直接监管关系，但该关系当前并未处于持续状态；

3.20 仲裁员所在单位当前为当事人提供与本案无关的服务并从中取得经济利益，但仲裁员并未参涉其中；

3.21 仲裁员曾经以公开论文、演讲、会议发言或其他形式对本案争议公开表达过特定观点立场。

绿色清单：仲裁员可以不予披露的情形

本清单中的情形为实践中常见的仲裁员可以不予披露的情形，单独存在本清单中的情形时，无论仲裁员对相关情况是否知情，均可以不进行披露。

本清单中的情形包括：

（一）身份关系情形

4.1 仲裁员或其所在单位与当事人、对当事人有控制性影响的人、代理人或其他仲裁员曾经或当前属于同一专业协会、行业协会或社会组织成员，但并无其他紧密的关系[12]；

4.2 当事人、对当事人有控制性影响的人、代理人或其他仲裁员当前或曾经在仲裁员任职的学校/机构兼职或挂名；

4.3 仲裁员与当事人、对当事人有控制性影响的人、代理人或其他仲裁员在社交媒体上有关系，但并无密切关系[13]；

---

[10] 判断是否构成“多次”，并无绝对统一的量化标准，应结合选定行为的持续性、规律性以及案件性质等因素，依据“合理的第三人检验标准”（参见本《指引》第三条）进行综合认定。实践中，不同仲裁机构或基于特定行业惯例，可能对构成“多次”的具体时间窗口（如三年或五年）及选定次数设定参考阈值。仲裁员在履行披露义务时，应秉持审慎原则，参照受理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本《指引》精神，结合个案实际情况予以判断。

[11] 本《指引》所称“相同律师事务所”，不包括律师事务所总所与其分支机构、平行分支机构、合作机构、联营机构。上述机构应分别单独认定。本项界定仅为参考性示例，各仲裁机构在制定或适用具体规范时，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其范围。

[12] 如仲裁员在某行业协会兼职工作，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或其他仲裁员为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指派的该协会的会员代表、理事、常务理事，但对仲裁员在协会的工作并无直接影响、对仲裁员在协会的任职并无直接任免或决定权。

[13] 如仲裁员与当事人或对当事人有控制性影响的人或代理人或其他仲裁员是微信好友、加入了共同的微信

4.4 仲裁员与当事人、对当事人有控制性影响的人、代理人或其他仲裁员，是同一会议、论坛的发言人、嘉宾、主持人或组织人，或曾经参加过相同研讨会、工作组或课题组[14]；

4.5 仲裁员与当事人、对当事人有控制性影响的人、代理人为校友，但并无密切关系[15]；

4.6 仲裁员少量持有上市公司当事人公开发行的股票，或当事人发行的其他证券、私募及公募等金融产品；

4.7 仲裁员与代理人此前曾经共同担任过与本案无关案件的仲裁员；

（二）行为关系情形

4.8 仲裁员或其所在单位在三年前，曾经就与本案无关的事项或案件为当事人或其相对方提供过咨询意见或服务，包括作为专家、顾问等提供过有偿服务，但该关系当前并未处于持续状态；

4.9 在被任命或选定之前，仲裁员与当事人或代理人之间就该仲裁员可否被选定、任职资格或首席仲裁员的潜在人选进行初始联系，但未涉及争议的实质或程序方面，只是为仲裁员提供对案件的基本了解；

4.10 仲裁员曾经就本案中出现的专业问题发表过一般意见，如在法律评论文章或公开讲座中发表意见，但其意见并未针对本案。

群、互相存在微博关注、点赞、相互转发对方撰写的文章、朋友圈点赞留言等，但无密切联系。

[14] 如仲裁员作为受邀嘉宾参加过当事人、代理人所在单位主办的某法律问题研讨会。

[15] 如当事人或对当事人有控制性影响的人或代理人毕业于相同学校或学院；如仲裁员于某年在某大学取得法学博士学位，当事人于前一年在该大学取得法律硕士学位，二人的专业方向相同，在一段时间内在同一所学校修习同样的专业，是同期的研究生院同学（但不是同班同学）。